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靜芬 2787-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fen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0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以部授食字第

102135070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生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

裝

訂

線